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-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895,857.99元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,155,245.21元。

为促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和中远期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

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)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 19,216,7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546,695.83 元(含税)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，决策程序、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